000001

五发〔2019〕4号

中共五华区委 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019年4月2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昆发〔2018〕20号）和《五华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五办发〔2018〕31号），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指出的突出问题和五华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生态兴则文明兴”。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深入学习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深入学习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永续发展之路。

深入学习贯彻“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影响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深入学习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必须按照系统工程的思路，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学习贯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必须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与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深入学习贯彻“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美丽中国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必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使建设美丽中国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指南、行动纲领，必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教育广大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推进五华区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的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提高环境治理水平，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市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五华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共同努力把五华打造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示范城区。

# 二、深刻认识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和利用方式转变；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不断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目前，五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短板明显，生态环境质量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一些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矛盾仍然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局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已达到或超过上限；主城区与西翥片区发展不平衡，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凸显；城市建设及改造带来的建筑扬尘、道路交通运输等大气污染问题依然严峻；盘龙江、大观河、新运粮河、老运粮河四条入滇河道和沙朗河水环境治理工作难度大；环境管理工作还不完善，生态系统恢复重建困难；区域河道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城郊结合部散乱污、西翥片区复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难度较大。这些问题不切实解决，将成为五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明显短板。

全区上下必须应势而谋、因势而动、顺势而为，以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刻不容缓地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污染防治大仗、硬仗、苦仗，为全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 三、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具体指标：到2020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不出现重度污染天气，优良级天数达标率不低于99%；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纳入国家和省考核的地表水Ⅰ-Ⅲ水体比例达到40%以上，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红坡自卫村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跨区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在80%以上；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区河道水质全面改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昆明市下达的指标之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7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20.72%，森林覆盖率达到50.5%以上。

到2035年，全区环境空间管控体系更加完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形成，生态服务功能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区域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争当全省、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加强源头管控。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空间利用格局和开发强度，从源头上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坚持精准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问题、精准发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并不断取得新成效。

突出改革创新。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兼顾、系统谋划，强化协调、整合力量，区域协作、条块结合，严格环境标准，完善经济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和能力保障，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强化依法监管。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结合五华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推动社会共治。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企业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通过整合各类资源，齐抓共管、同心攻坚，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 四、全面开展实施“十二大”攻坚战，打赢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

以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为重点，突出水、大气、土壤综合治理。结合云南省“八个标志性战役”，昆明市“十大专项攻坚战”和昆明市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集中开展五华区“十二大专项攻坚战”，集中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不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一）打好“一湖一江”（滇池、金沙江）流域保护治理及修复专项攻坚战。**一是**加大滇池保护治理力度。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大力度，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继续把滇池治理作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全力以赴实施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通过三年攻坚，五华区4条入滇池河道水质显著提升。2019年底，盘龙江水质目标达到Ⅲ类，大观河水质目标达到Ⅲ类，新运粮河水质目标达到Ⅳ类，老运粮河水质目标达到Ⅳ类；2020年底，盘龙江水质目标稳定在Ⅲ类，大观河水质目标稳定在Ⅲ类，新运粮河水质目标稳定在Ⅳ类，老运粮河水质目标稳定在Ⅳ类。红坡-自卫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二是**加大金沙江（五华段）流域保护力度，提升沙朗河水质。2019年底，沙朗河水质年均目标达到Ⅲ类，2020年底沙朗河水质目标稳定在Ⅲ类。开展沙朗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开展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接纳和新建污染型产业项目。积极推进农业及服务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三是**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力度。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加强西翥片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增强村庄污水收集能力，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积极推进农业及服务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四是**加大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力度，推动沙朗河两岸生态景观廊道建设。

### （二）打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攻坚战。一是认真组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完成红坡水库一级保护区植树造林，二级保护区连片规模耕地退耕还林。二是清理整治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全面实施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水、垃圾全收集，全面排查和整治红坡-自卫村水库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监管，规范水源保护区农业活动，实施清洁能源建设。三是在水源地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器、节柴灶等技术，提高农村新能源利用率，降低森林资源消耗。到2020年，五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达标。

### （三）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攻坚战。一是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根据水质检测结果，按照“一条黑臭水体一个整治方案”的原则，以“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为基本技术路线，编制完善整治方案。二是完成对上峰村防洪沟、铁路边沟疑似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完成4条入滇河道排污口的清理核查和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取缔工作。2019年底前，分类型、分步骤、有重点地开展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全面完成辖区内金沙江流域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2020年底，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实现污水管网全收集、全处理。

（四）打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规模化畜禽养殖整治专项攻坚战。**一是**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七改三清”整治行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2020年基本实现西翥街道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建制村污水有效治理率90%。开展沙朗河-龙庆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到2020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完成138座垃圾收集设施建设。2020年村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80%以上行政村、重点村实现垃圾分类。**二是**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按照《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五政发〔2018〕10号）要求，对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内规模化养殖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2018年完成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或搬迁，2019年完成限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工作。强化对全区畜禽养殖散户的监管力度，大力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及种养循环结合模式，到2020年底，实现畜禽散养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5%以上。**三是**着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及其他减肥增效技术，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2020年底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农村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4.9%以上。**四是**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管，建立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查处焚烧秸秆、规模化养殖场未落实环保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五）打好生态保护修复专项攻坚战。**一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到2020年，全面完成五华区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环境准入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二是**加强资源林政管理。完成森林督查涉嫌违法行为地块查处工作。**三是**加快“五采区”修复治理，全面清理滇池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五采区”，加快“五采区”植被修复工作。2019年全面完成老青山、马料盘、石盆寺、平顶山、长虫山植被修复工作；2020年底前对已完成山体修复和水土保持治理的“五采区”，开展森林生态重建工程。**四是**加强弃土消纳场回填完成后的覆土复耕和绿化造林。2019年，全面完成牛角冲、双石岩、石古山弃土消纳场地质灾害治理、恢复耕地和绿化造林。2020年底前完成关停弃土消纳场的地质灾害治理、排洪设施、耕地复垦和绿化造林工作。**五是**开展石漠化及难造林地治理，2019年实施石漠化治理450亩，2020年实施石漠化治理400亩。**六是**持续推进营造林工作，完成五华区范围内的昆武高速、轿子雪山旅游专线、西北绕城高速红线范围以外300米范围内及自卫村2018年列入桉树更新改造计划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实施3200方的桉树更新采伐任务，2020年完成其他交通沿线桉树、圣诞树低效林改造任务。**七是**实施新一轮区级退耕还林，完成迤六新一轮退耕还林1800亩和红坡水库退耕还林50亩，2019年完成迤六1600亩退耕还林及红坡水库退耕任务，2020年底全区完成退耕还林面积达5000亩。

（六）打好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攻坚战。**一是**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开展“清废行动”，开展联合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违法、超标排放含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制度，全面实行省内电子转移联单。提高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成果应用，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三是**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医疗废物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监管。2020年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级为B以上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高于85%；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综合利用率达到56%以上。**四是**编制辖区《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计划（2018-2020）》，明确减排措施和工程。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到2020年，全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相对2013年削减13%。**五是**加强涉重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加快重金属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七）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黄标车淘汰专项攻坚战。**一是**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实施“车油路”统筹，加强移动源综合防治。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全面保障油品质量。加强柴油货车监督管理，强化在用车辆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二是**通过限行、补贴等措施，推进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工作，鼓励淘汰老旧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2018年底全面淘汰辖区内的黄标车。**三是**强化营运车辆燃料限值及运营管理，积极推广新能源与节能汽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管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Ⅵ标准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7月1日起，汽柴油销售前应添加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强化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监管，2019年底，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八）打好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和主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及砖瓦行业整治专项攻坚战。**一是**组织工业园区大排查，重点排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情况、园区规划落实情况、园区工业企业落实环保措施情况、入园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情况。**二是**开展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督促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环保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三是**严把企业入园关，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排放要求的企业不得进入园区。**四是**加强园区管理，严格环境执法，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五是**对全区砖瓦行业进行清理整治，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砖瓦企业。督促符合产业政策的砖瓦企业落实环保措施，完成滇池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砖瓦企业关停取缔工作和辖区范围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砖瓦企业关停取缔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符合产业政策的砖瓦企业综合整治、达标排放。**六是**配合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异地搬迁工作，完成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搬迁重建工作。

（九）打好城市扬尘综合治理专项攻坚战。**一是**强化施工扬尘监管，认真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化规定》，认真落实“八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完善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扬尘管理制度，推进绿色施工；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设置可吸入颗粒物（PM10）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并与市住建局监控平台联网，实现实时监控。**二是**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加大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率和机械化吸尘频率，到2020年，实现主城建成区重点道路机扫率达90%以上；加强车辆密闭运输监督管理，推广使用新型智能渣土车。**三是**加强堆场扬尘综合治理，贮存和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应当建设封闭设施、喷淋设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十）打好油烟扰民和噪声污染整治专项攻坚战。**一是**2019年6月前，全面排查经营的餐饮业选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昆明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46号令），2019年10月前，全面完成我区餐饮业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登记工作。**二是**2020年10月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昆明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46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区范围内的餐饮业油烟污染等环境问题全部实现达标排放。**三是**完成《五华区声功能环境区划（2019-2029）》编制工作，不断推进餐饮、娱乐场所、商场等公共场所隔音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噪声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采取安装隔音设施、禁鸣等措施，有效减少交通噪声污染。2020年底，全区油烟污染、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四是**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按要求淘汰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全区禁燃区内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20年底淘汰全区建成区所有燃煤锅炉。

（十一）打好滇池流域网格化清水入滇微改造专项攻坚战。**一是**扎实推进城市清水入滇治理，明确工作目标，巩固滇池治理成果，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确保三年时间城市清水入滇治理取得明显见效。**二是**2019年度对未完成雨污分流的小区和单位进行排查梳理，开展滇池流域网格化清水入滇微改造示范工程建设。2020年度，以点带面扩大滇池流域网格化清水入滇微改造范围，对未完成雨污分流的小区和单位启动网格化清水入滇微改造。

（十二）打好防洪滞蓄治理专项攻坚战。**一是**遵循“上蓄、中疏、下泄、蓄泄调度”的原则，按照“自排为主、泵站为辅、调蓄相助”的要求，结合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理念，扎实推进我区防洪工程建设，力争通过三年的时间，基本形成由上游调蓄池群落，泄洪通道以及城市排水系统组成的防洪排涝体系，减少水灾隐患，确保城市防洪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二是**实施并完成长虫山滞蓄防洪工程，石盆寺、老青山滞蓄防洪工程。2019年围绕西北三环面山洪水拦截系统，启动普吉立交防洪滞蓄及截污工程、筇竹寺防洪滞蓄及截污工程等项目的前期研究，适时实施条件成熟的防洪滞蓄项目；2020年度进一步完善龙泉路片区、西北三环片区防洪措施，力争通过防洪系统的整治措施，实现城市防洪及污染物削减等生态功能。

五、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节约优先，加强源头管控，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科技服务、教育培训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全面节约能源资源，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一）加大生态空间管控，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一是**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联动实施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坚决杜绝审批国家明令禁止、污染严重、耗能高的项目。对工业集聚区进行污染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加快实施西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搬迁、配合省市推进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等重污染企业搬迁进度，并适时向社会公开。**二是**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按照《五华区“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继续做好“两高一低”企业退出工作。通过强制关闭、鼓励退出、产能置换等多种方式，持续推动区内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落后企业的退出，在对全区“两高一低”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科学制定退出计划，分期分批妥善做好退出工作。**三是**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重点培育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科技服务等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总量减排、节能降耗等工作要求，保持全区污染物总量持续下降。发展节能和[环保服务](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28" \t "_blank" \o "环境服务)业，推行能源管理、节水管理，加快实施西郊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等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四是**全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督促昆烟等排污企业不断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二）明确资源利用上线，全面节约能源资源。**一是**推进工业节能，全面加强技术节能，不断提高工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重点耗能企业监督管理。**二是**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强化建筑节能，到2020年，新建建筑全面实行65%的节能标准。**三是**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试点工作，到2020年农田水利灌溉系数提高到0.56以上。**四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红坡-自卫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25度以上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缓解种植面源污染压力。

## （三）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行绿色消费，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提倡绿色居住，节约用水用电，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等行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巩固创建成果，继续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六、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机制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保障举措，增强系统性和完整性，大幅提升治理能力。

（一）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贯彻执行《五华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五办发〔2018〕31号），厘清不同部门的环保工作责任，明确重点。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机制、激励约束并举、政府企业公众共治机制。加快建设和完善环境监测机制，建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自动在线监测相结合的环境监测机制，建成全天候、多区域、多门类、多层次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和质控。加快推进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环境监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按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分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实现“一证式”管理，逐步建立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机制。建立常态化、稳定的区级财政资金投入机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把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逐年增加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财政预算资金投入，切实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和监管运行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和社会各类资金投入环境保护领域，形成环境保护投资主体多元化。

（三）建立健全环保执法规范化、效能化长效机制。充实环境监察力量，加强环保执法力量。推动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和细化区、街道、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环境执法工作的高压态势，强化环保与司法联动，完善环保公益诉讼、公众参与、有奖举报、环保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的处置力度，推进环境执法监管规范化、效能化。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机制。2019年完成全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健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重点加强行政监管、执法、督察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

（五）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机制。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全区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完善我区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

# 七、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区上下要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强化考核问责。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昆明市、云南滇中新区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五华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健党政主要领导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包保责任制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环境监测和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环境保护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

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制定《五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对各街道办事处、科技园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众满意程度等进行考核。加大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建立常态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

## （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落实五华区《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五办通〔2018〕59号），抓好中央和省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将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机制引入到日常环境问题投诉办理工作中，统筹协调开展十二大专项攻坚行动，并对环境质量下降、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重点环保问题，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实行环保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同步交办查办、同步调查处置、同步督导检查、同步信息公开“四个同步”机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建立健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挂牌督办机制，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 （三）健全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立五华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区委常委和各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统一领导和统筹推进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下设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针对突出环境问题和重点工作任务，成立“十二大”专项攻坚行动工作小组，按照“一个攻坚战、一套作战方案”的要求，由各区级责任领导组织相关牵头部门研究制定“十二大”专项攻坚战作战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措施要求，定期研究、调度和推进专项攻坚战。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 |
|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 |